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197,5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4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7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6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PIMS業務的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漲；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RF-SIM業務滯銷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197,501	133,271
銷售成本	7(a)	(168,054)	(145,022)
毛利/(損)		29,447	(11,751)
其他收入		7,274	7,743
研發費用	7(a)	(5,226)	(3,3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a)	(46,021)	(46,9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26)	(54,299)
所得稅抵免	8	440	471
期內虧損		(14,086)	(53,828)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75)	(40,322)
— 非控股權益		(1,311)	(13,506)
		(14,086)	(53,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0.14)	(0.44)
— 攤薄(港仙)	10	(0.14)	(0.44)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086)	(53,82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233)	7,925
期內除稅後總綜合虧損	(16,319)	(45,903)
應佔期內總綜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929)	(32,783)
—非控股權益	(1,390)	(13,120)
	(16,319)	(45,90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377	55,085
商譽	12	41,459	41,459
無形資產		39,811	45,205
遞延稅項資產		3,051	2,972
長期存款		530	632
		138,228	145,35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4,506	30,313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91,928	178,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72,933	383,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2,372	–
		601,739	592,348
總資產		739,967	737,7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90,835	90,835
儲備		503,910	518,839
		594,745	609,674
非控股權益		62,406	63,796
總權益		657,151	673,4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82	2,025
		1,682	2,02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5,726	37,355
保修撥備		16,650	15,980
稅項撥備		8,758	8,871
		81,134	62,206
總負債		82,816	64,231
總權益及負債		739,967	737,701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0,835	1,481,785	1,504,296	2,612	82,909	[2,520,593]	641,844	74,679	716,523
利潤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404	-	[404]	-	-	-
綜合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	-	[40,322]	[40,322]	[13,506]	[53,828]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7,539	-	7,539	386	7,9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0,835	1,481,785	1,504,296	3,016	90,448	[2,561,319]	609,061	61,559	670,6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835	1,481,785	1,504,296	3,016	99,939	[2,570,197]	609,674	63,796	673,470
利潤轉撥作法定儲備	-	-	-	175	-	[175]	-	-	-
綜合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12,775]	[12,775]	[1,311]	[14,086]
其他綜合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154]	-	[2,154]	[79]	[2,2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0,835	1,481,785	1,504,296	3,191	97,785	[2,583,147]	594,745	62,406	657,15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及呼出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股份後，國聯通信控股成為本集團子公司，此後，本集團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已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所得稅採用對預期全年總收益適用之稅率計提。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性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詳情如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b) 已頒佈惟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並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不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幾乎所有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僅有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獲豁免。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25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對確認資產及日後付款負債的影響及將對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內，而部分承擔則可能不符合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

此準則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估計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益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息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時間短。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集團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益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CRM服務(「CRMS」)業務：此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及(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 (iii) PIMS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PIMS產品。

概無任何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虧損)/利潤及若干資產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RMS業務	RF-SIM業務	PIMS業務	總計	CRMS業務	RF-SIM業務	PIMS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34,769	2,353	60,379	197,501	121,599	4,766	6,906	133,271
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11,100	896	17,451	29,447	4,277	(9,987)	(6,041)	(11,751)
折舊及攤銷	4,848	2,636	158	7,642	4,779	3,108	175	8,0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RMS業務	RF-SIM業務	PIMS業務	總計	CRMS業務	RF-SIM業務	PIMS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部資產	179,415	102,699	79,489	361,603	186,209	108,429	56,233	350,871
期內/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25	187	596	1,108	1,515	1,279	12	2,806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差異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97,501	133,271
合併收入	197,501	133,271
除稅前虧損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29,447	(11,751)
其他收入	7,274	7,74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52)
未分配研發費用	(5,169)	(3,3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078)	(46,848)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	(14,526)	(54,299)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61,603	350,871
遞延稅項資產	3,051	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33	383,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2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8	2
合併資產總值	739,967	737,701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客戶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釐定。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17,871	76,240	3,390	197,5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	119,377	3,132	12,668	135,1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9,554	80,154	3,563	133,271

	中國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及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定非流動資產	123,416	3,763	15,202	142,381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8,519	132,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0	2,847
無形資產攤銷	5,372	5,267
已售存貨的成本	33,179	6,872
存貨減值撥備	-	12,304
呆賬撥備淨額	4,174	4,673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4,546	5,183
— 租用傳輸線	3,139	3,465
其他開支	28,102	22,167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19,301	195,313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260	123,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59	9,39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8,519	132,535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328)
遞延所得稅	(420)	(875)
所得稅抵免	(440)	(471)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於本年度獲批准為技術先進性服務企業(「技術先進企業」)。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作為技術先進企業的五年期間，合資格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待負責稅務機構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率權利的年度記錄後，方可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自二零一四年起，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其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再延展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再續三年。

除上文所述外，餘下位於中國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

(iii)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40,322,000)港元)及9,083,46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9,083,46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七年：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約1,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為1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告出售(二零一七年：219,000港元)。

12.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收購國聯通信控股。該收購預期將推進及落實業務計劃及策略，改進及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使用本集團轉讓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收購產生的41,459,000港元商譽歸屬於預期將從國聯通信控股的業務合併及未來增長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概不預期將可因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減值於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支銷(二零一七年：無)。

13. 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4,219	20,837
在製品	31,450	30,751
製成品	3,774	3,662
	59,443	55,250
減：存貨減值撥備	(24,937)	(24,937)
	34,506	30,313

期內，概無錄得額外存貨撥備且並無於銷售成本確認(二零一七年：12,304,000港元)。

14.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3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2,360	150,576
	162,360	150,599
呆壞賬撥備	(8,525)	(3,550)
應收貨款淨額	153,835	147,049
應收票據	10,298	8,4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25	23,285
減：非流動存款	(530)	(632)
	191,928	178,179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將以記帳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其客戶獲給予的銷售貨物信貸期最多為30日。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進一步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還款記錄、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根據作出相關銷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4,264	51,961
二至三個月	43,043	40,221
四至六個月	22,299	23,889
七個月至一年	7,503	24,577
賬齡超過一年	6,726	6,401
	153,835	147,0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8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應收貨款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9,363	164,570
短期銀行存款	203,570	219,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33	383,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2	-
總計	375,305	383,856

16.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面值	股數	面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9,083,460	90,835	9,083,460	90,835

17.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	1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0,885	17,682
	30,912	17,693
應付票據	6,879	2,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	14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7,934	17,256
	55,726	37,355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272	3,482
31至90日	11,011	6,624
91至180日	9,168	4,516
181日至1年	2,347	2,063
1年以上	1,114	1,008
	30,912	17,693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訂約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傳輸線	物業	傳輸線
一年內	1,990	1,226	2,434	1,938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	34	19	177
	1,990	1,260	2,453	2,11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惟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19.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李健誠
郭景華
李燕

(ii) 最終母公司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受到最終股東的共同控制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Communications Lt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Elitel Limited
Fastary Limited
Jandah Management Limited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b)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	(i)	203	204
特許權收益	(ii)	33	33
物業租賃開支	(iii)	482	482
雜項開支	(iv)	51	-

附註：

- (i) 向關聯人士銷售主要指提供CRM 的服務。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 (ii) 來自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中國以外市場的RF-SIM 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的特許權收益，按互相協定的基準釐訂。
- (iii) 本集團按雙方互相協定的價格為基準，向一關聯公司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 (iv) 本集團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向一名關聯人士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支付傳輸開支。

(c)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產生的尚未清算結餘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2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27	11
— 其他應付款項	1	14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287	3,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	185
	4,464	3,984

酬金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參閱附註7(b))。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本公司及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最終股東)(統稱「賣方」)已與Hony Gold Holdings L.P.(「要約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地購買合共4,61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0.75%。要約人應付賣方有關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193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總現金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可參照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決議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本中873,683,12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方式向建議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961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CRM為利用通訊及電腦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程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為呼入及呼出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向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和記電訊、環球全域電訊、中國聯通廣東及電訊盈科。此外，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有關客戶包括(但不限於)KFC、廣州屈臣氏、武漢屈臣氏、香港屈臣氏、廣州百佳、必勝客、松下(廣州)及廣發銀行。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197,5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來自CRMS、RF-SIM及PIMS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68%、1%及3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9,447,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11,751,000港元。毛利率由毛損率約9%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RMS業務、RF-SIM及PIMS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38%及2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2,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PIMS業務的收益相比去年同期上漲；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RF-SIM業務滯銷存貨撥備。

CRM服務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歷史悠久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客戶進一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非電訊行業客戶基礎，積極與不同行業，例如金融、廣播通訊、社福、餐飲、纖體美容店、教育、資訊科技、銀行、博覽及物業開發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客戶」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非通訊行業的客戶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以及在中國廣東省以外擁有業務的客戶合作，為其提供CRM服務。該等客戶因應本身業務的發展及擴充而對我們服務有較大需求。本集團藉新增及既有客戶，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其拓展非電訊行業的成績有目共睹。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推行有利於CRM行業的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個多元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元技能話務員已參與最少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表現卓越。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多元技能話務員可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服務中心，現時處理能力達4,500個座席以上，鞏固了本集團於中國的領導地位。

新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CRM	二零一八年六月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得ISO／IEC 27001:2013 認證（註冊號碼AN18ISO59R2M）。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廣東省服務外包產業促進會頒發二零一七年廣東省服務外包示範企業。

網絡CRM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為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已結合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而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以智能機械人進行客戶分流。CallVu即視像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CallVu擁有呼叫中心的優勢及使用語音互動，為用戶提供視像多媒體互動介面，用戶既能通過語音交流，也可以通過介面互動「IDR」，又或者語音跟IDR相互結合的數字增強呼叫的客戶服務系統。CallVu為呼叫中心提供可視化及智化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於不久將來，此「互聯網+CRM」新型線上客戶服務模式將成為必然的趨勢。

展望

中國致力推動服務外包產業，而本集團提供的CRM服務正是業務流程外包的重要表現之一。據廣東省服務外包產業促進會通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服務外包行業運行情況，服務外包業的執行合同金額達約3,781.3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3,450.7億元人民幣上升9.58%。本年度上半年中國服務外包業務結構不斷優化，高附加值業務比重提升。

隨著政府的「互聯網+」戰略，互聯網及服務業因而創新融合。對於中國這樣的創新服務外包產業，管理層相信得益於互聯網CRM和即將發佈的其他本著互聯網概念為核心的新服務，本集團將能於中國市場中提高市場滲透以及發展非電訊市場的可能。

在中國科技創新的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有成熟的4G移動通訊的開通、5G移動通訊技術的迅速發展、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正方興未艾，以及「互聯網+」策略，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向政府及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公司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地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跨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其為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媒體、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國內外不同行業的市場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F-SIM的產品銷售持續下降。情況由多個因素造成：

1. RF-SIM產品面對替代或較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激烈競爭，RF-SIM產品尚未獲得市場廣泛採用；
2. 過去幾年，支付行業逐漸廣泛採用QR碼技術，趨勢難以逆轉；及
3. 三大運營商集中發展窄帶物聯網(NB-IoT)應用，影響RF-SIM卡的業務發展。

過去數月，本集團積極主動地向各合作運營商、卡商和系統集成商推介我司新研發的(NB-IoT)模組，希望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

儘管本集團竭盡所能，惟新措施尚未獲得廣泛採用，未有大幅提高產品的銷售。因此，比起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利潤均持續下降。

營銷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動措施以提高銷售、減低存貨水平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1. 主動參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及系統集成商的相關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分配更多銷售資源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同時向電話卡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積極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2. 採取更進取的銷售方法，即主動聯絡及訪問潛在客戶，以獲得機遇將本集團產品應用於其最新項目；及
3. 採取積極行動以減低存貨水平，方法為分配更多銷售資源至營銷存貨。

產品開發

本集團持續開發新RF-SIM產品，包括CA-SIM卡及CA-SIM讀卡模組。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於窄帶物聯網NB-IoT領域，開發NB-IoT通信產品及應用終端，全面提供特定行業應用的解決方案。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委託外包加工的產品需求逐漸放緩，但仍然與兩間外包企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時則加入另一組產能較大的設施以加大產能。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見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等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

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不同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獲頒2項專利證書：

- 一種支持多通道數字認證的NFC藍牙全卡
- 一種智能停車感應裝置及系統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的產品系列拓展其產品線，繼續切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產品帶動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利用2.45G被批准作為移動支付國家標準的機會，重點關注以下市場和領域：

1. 新媒體的電子身份證和CA證書應用。RF-SIM產品面對替代或較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激烈競爭，RF-SIM產品尚未獲得市場廣泛採用；
2. 大眾市場的電子身份證應用；及
3. 開放平台的用戶帳戶安全管理和認證應用程序。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於NB-IoT產品線，並重點開發以下的產品：

1. 通用NB-IoT模組
針對一些大的行業應用，爭取供應符合國內三大運營商以及國外運營商所制定相應規範的通用模組，實現規模的集采。
2. 行業應用NB-IoT模組和終端
對於智慧城市中的特殊行業應用，投入資源開發。

二零一八年是NB-IoT開始大量商用部署的元年，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加快NB-IoT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以產生新收入，同時豐富本公司的備用技術及產品組合和分散業務風險。

本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理念。

PIMS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仍以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為主業。該公司的經營及市場工作主要為：

1. 所提供產品包括線路運營，如巴基斯坦拉舍爾軌道交通橙線、土耳其安卡拉項目以及馬來西亞ETS2及DMU等；
2. 由於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發展，運營商及車輛製造企業對軌道交通信息的要求愈來愈高。網絡帶寬、系統運行速度、儲存容量及安全措施乃產品接入之先決條件；及
3. 「一帶一路」下的項目產品必須符合全部相關國家的氣候、文化傳統、技術標準及服務要求，與過往之系統產品迥然不同。應對劇烈價格表現競爭的同時，廣州國聯通信必須投入大量產品創新資源，以研發新項目。鑒於近年缺乏業內專業人士，人力資源及產品製造成本上升乃本集團於其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最大挑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項目的PIMS產品包括國內外逾10個城市中多個運營項目的維護、維修及其他保證服務。服務團隊已克服各種不利情況，如地區差異、距離遙遠及聘用技術服務人員存在困難，並持續緊守「客戶為先」的理念，因此取得了軌道交通運營商的認可，為本公司的市場擴展創造了條件。

展望

二零一八年標誌著中國政府改革開放40週年。實行「一帶一路」國際政策、「大灣區發展計劃」、「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及其他重大政策全面開啟新一輪改革開放旅程。一如既往，本集團保持創新動力及毫不鬆懈地關注行業，將掌握行業發展的最新動態，致力在「互聯網+」信息化建設中將其本身的專利技術應用於更多範疇及行業。軌道交通產品之再創新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入銀行，以應付額外營運開支或投資。管理層定期作出財務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貸款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存款與權益總額及借款總額的比率)對本集團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72,933,000港元，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9,363	164,570
銀行存款	203,570	219,286
現金及存款總額	372,933	383,856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作為營運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減少約10,9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7.42，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為6.99，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4。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匯交易風險。本集團確保不時之外匯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程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按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產按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具體收購目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及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報告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後，本集團已識別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CRMS、RF-SIM及PIMS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8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1名僱員)，當中3,062名僱員於中國工作，18名僱員於香港工作以及2名僱員於澳門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分類的員工分析如下：

職能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4	14
業務	2,674	3,126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129	125
銷售及市場策劃	77	78
研發	74	75
維修及保養	114	113
總計	3,082	3,53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8,51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32,535,000港元)。支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學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以維持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房屋津貼、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僱員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其他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附註1)	1,150,470,000	3,122,430,000	2,052,000,000	6,324,900,000	69.63%
李文先生	本公司	36,900,000	-	-	36,900,000	0.41%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0.17%
李燕女士	本公司(附註2)	-	-	-	-	-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附註3)	500	46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附註2)	35	-	-	35	3.5%

附註：

- 該2,052,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50%及46.5%權益。3,122,43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該6,324,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持有本公司的22.5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9%應佔權益。
- 李健誠先生個人持有Ever Prosper的500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Ever Prosper的465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96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2,052,000,000 (附註1)	22.59%
Jovial Eli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附註2)	9.91%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3)	9.25%

附註：

1. Ever Prosper持有該2,052,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2. 根據Jovial Elite Limited作出之通知，Jovial Elite Limited為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的全資子公司，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全權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控制8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控制100%權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控制49%權益。
3.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該8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83,86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已於本公司發行紅股完成後予以調整，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的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公告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PacificNet」）股份。PacificNet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根據Pacific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後存檔季度報告，李健誠先生所收購股份佔PacificNe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根據PacificNet的財務報告，PacificNet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PacificNet完成出售其子公司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PacificNet Epro Holdings Limited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呼叫中心電訊及CRM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外包服務。然而，董事認為，PacificNet是否將繼續發展及／或經營CRM外包服務乃屬未知之數。因此，董事認為PacificNet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構成競爭。

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PacificNet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原因為(i)李健誠先生僅為PacificNet的投資者，並無在PacificNet擔任管理職位或職務；(ii)據董事所深知，PacificNet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及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acificNet的董事會；及(iii)本集團在營運或財務方面均無依賴PacificNet。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李健誠先生已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排除於本集團外，原因為：

1. 本集團為CRM外包服務供應商，而PacificNet亦從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與遊戲產品及服務以及IT外包服務的業務；
2. 本集團專注經營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而PacificNet的目標客戶為整個亞洲市場；及
3. 鑑於李健誠先生僅持有約7.21%少數股東權益，且並非PacificNet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彼將其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整體帶來任何重大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李健誠先生確認，彼現時無意將彼於PacificNet的權益注入本集團，亦無意增持PacificNet股權。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直通電訊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直通電訊控股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知識產權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人士。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及其子公司(統稱「直通電訊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直通電訊控股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控股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亦為關連人士。直通電訊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及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確認，由於直通電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直通電訊控股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本公司的策略是集中於中國申請RF-SIM知識產權，故其所提供的服務亦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直通電訊控股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直通電訊控股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直通電訊控股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直通電訊控股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直通電訊控股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本公司及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最終股東)(統稱「賣方」)已與Hony Gold Holdings L.P.(「要約人」)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地購買合共4,61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0.75%。要約人應付賣方有關待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193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總現金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可參照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決議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本中873,683,12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方式向建議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961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比例宣派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界定」)。職權範圍界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經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指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管理程序，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另外，本公司已定期審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不時舉行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